

立招耕字人蘇卓景情因上年承父遺下有水田壹處坐落土名三灣小南埔外崗仔水尾四至界止面踏分明原帶大坡圳水通流灌溉今因□□耕作前來招得黃興滿出首承贖當日言定耕人備出無利磧地銀拾貳員正其田租谷每年早季應納大小租谷柒碩肆斗正晚季供納大小租谷柒碩肆斗計兩季供納大小租谷拾肆碩捌斗其租谷務要風乾精燥不得濕行抵塞坐荒兩無加減其田自庚午年冬起至癸酉年冬止共三年為限限滿之日銀還耕人田還業主另招別佃耕人不得異言生端等情此係仁義交關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立招耕字壹紙付執為炤

即日批明實收過耕人無利磧地銀拾貳員正批的

又批明倘有庄中大小所費依照庄規而行立批

在場人 黃石運（花押）  
代筆人 蘇卓景（花押）

同治九年庚午歲拾月 日

立招耕字人 蘇卓景（花押）

